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楼翔


伊国栋


杨将新

日期：2020年5月11日